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江○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邱○祥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死亡，其第一、二、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，無第四順位繼承人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至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。為確保生人之權利，為此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。
- 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7頁）。然查，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足資本院審認其為被繼承人利害關係人之證據，且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（見本院卷第67、69頁），亦未以書狀回覆本院113年11月27日東院節家圓113繼39字第1130010417號函（見本院卷第75、77頁），致使本院無從審認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從而，聲請人既非利害關係人，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程序費用之計算及負擔：
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經核係屬因非財產權

01 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
02 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又
03 本件查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。因本件聲請並未
04 獲准，故就如附表所示之程序費用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
05 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2 書記官 楊茗瑋

13 附表：

14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裁判費	1,000元	已由聲請人預納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